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原名稱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96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委請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公司）鑑定伊公司所有2台超高速射出成型機（下稱系爭機器）之價值，惟兆豐公司毫無精密機械設備評鑑經驗，以致誤判系爭機器規格及現況，將之評斷為已使用十數年之中古設備，進而鑑定系爭機器僅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顯屬惡意低估系爭機器之價值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仍便宜行事，逕以前開鑑價之84萬元作為拍賣底價，損及伊公司之償債權益。對此，伊公司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57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然原審判決漏未審酌伊公司已提出有利之證據，伊公司業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執行程序如已全部終

結，既無尚待續行之執行程序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經查：系爭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第2次拍賣期日將系爭機器拍賣，經債權人以底價42萬元承受，並發給（檢還）債權憑證予各債權人，其全部之執行程序業經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顯已無從續行，自無停止之可能。又聲請人前已就同一事件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並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其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4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聲請人執同一理由二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